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4835154

商标： K00V00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12月12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W132770号

收件人名称： 保定古蔻商贸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撤销决定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4840436

商标： 大诚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12月11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W131662号

收件人名称： 陕西大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撤销决定